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及

建議出資

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茲提述(i)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建議出資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投資方(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本金額最高為 30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協議(「融資協議」)，目的是為建議出資中核租賃提供資金。貸款須於融資協議日期起計 36 個月(可根據融資協議延長至 72 個月)期間內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其中包括)倘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則可要求提早償還貸款(連同相關累計利息及項下其他應付款項)：(i) 國資委不再直接全資擁有中核；(ii) 中核不再全資擁有中國中原對外工程有限公司(「中原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就貸款由中核委託提供安慰函)；(iii) 中核，連同中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聘用的管理層及員工不再直接或間接共同擁有本公司大部分股本，或本公司不再是中核的附屬公司；(iv) 中核不再是本公司的唯一最大股東；及(v) 中核不再控制中原公司及本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 66.72%，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中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規定，於該責任持續生效期間，本公司將繼續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本公司預期，根據融資協議提取貸款後，投資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楊朝東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白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